

1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适用情形：农户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从事林业生产的，可以申请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 请

申请人：发包方或承包方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 4 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由登记机构提供）。

受 理

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

审 核

- 1 权属来源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2 申请人与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等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 3 地籍调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与权属来源材料是否一致，宗地批准用途是否属于林地，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宗地图中的空间要素与相邻的界址、地物、地貌是否存在空间位置矛盾；
4. 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是否为林业生产，是否符合规划的用途；
5.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审核后，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公告15个工作日。

登 簿、发 证

- 1 不存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 2 向当事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2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适用情形：农村居民在自留山等种植林木的，可以申请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请

申请人：农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享有自留山的使用权等权属来源材料；
- 4 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由登记机构提供）。

受理

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

审核

- 1 权属来源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2 申请人与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 3 地籍调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与权属来源材料是否一致，宗地批准用途是否属于林地，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宗地图中的空间要素与相邻的界址、地物、地貌是否存在空间位置矛盾；
- 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4章规定的其他审核事项。

登簿、发证

- 1 不存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 2 向当事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3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适用情形：

- 1.采用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家庭承包以外的方式承包荒山荒地荒滩荒沟等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可以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2.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可以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3.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林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5年以上（含5年）的，可以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申 请

申请人：

- 1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申请人为承包方；
- 2 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申请人为乡镇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
- 3 林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申请人为流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权属来源材料：
 - (1)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提交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 (2) 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提交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相关协议；
 - (3) 林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 4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签订相关协议时，形成并提供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由登记机构提供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

受 理

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

审 核

- 1 权属来源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2 申请人与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相关协议或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等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 3 地籍调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与权属来源材料是否一致，宗地批准用途是否属于林地，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宗地图中的空间要素与相邻的界址、地物、地貌是否存在空间位置矛盾；
- 4 林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是否已依法办理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
- 5 依法流转的林地经营权期限是否在5年以上（含5年），且未超过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的剩余期限；
- 6.承包合同、流转合同或者相关协议约定的用途是否为林业生产，是否符合规划的用途；
- 7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登 簿、发 证

- 1 不存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 2 向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适用情形：

- 1.林地经营权人通过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
- 2.因继承取得的；
- 3.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林地经营权发生转移的；
- 4.因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林地经营权发生转移的。

申 请

申请人：流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因继承或人民法院判决、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可以由权利人单方申请。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材料；
- 4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 林地经营权人通过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提交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 (2) 因继承取得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 的规定提交材料；
 - (3) 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
 - (4) 因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材料。

受 理

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

审 核

- 1 申请转移登记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是否已经登记；
- 2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等权属转移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3 申请转移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与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等权属转移材料的记载是否一致；
- 4 流转期限是否超过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的剩余期限；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再流转的，流转期限是否在5年以上（含5年）；
- 5 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 6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登簿、发证

- 1 不存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 2 向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5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适用情形：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等林业经营者原已依法取得的林权证继续有效、不变不换，新批准取得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森林、林木使用权的，可以申请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申请

申请人：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等林业经营者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使用林地、森林、林木的批准文件；
- 4 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

受理

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

审核

- 1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是否经批准依法取得；
- 2 批准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 3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材料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 4 地籍调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与权属来源材料是否一致，宗地批准用途是否属于林地，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宗地图中的空间要素与相邻的界址、地物、地貌是否存在空间位置矛盾；
- 5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4章规定的其他审核事项。

登簿、发证

- 1 不存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 2 向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等林业经营者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6 林权抵押登记

适用情形：当事人以农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林木进行依法抵押的，可以申请林权抵押登记。

申请

申请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共同申请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材料；
- 4 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
- 5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受理

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

审核

- 1 抵押财产是否已经办理林权登记；
- 2 抵押合同上记载的抵押人、抵押权人、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或种类、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不动产是否明确；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债权确定的期间是否明确；
- 3 申请人与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材料、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 4 自留山的使用权等禁止抵押和有查封登记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
- 5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登簿、发证

- 1 不存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 2 向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抵押权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